

# 暨南大学文件

暨学位〔2014〕20号

---

##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《暨南大学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机关各部、处、院、室、中心，各直属单位，各学院，珠海校区管理委员会：

为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，确保学士学位授予质量，学校制定《暨南大学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# 暨南大学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管理办法

为了做好我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，根据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暂行办法（2014年修订）》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依据和原则

学士学位授权审核的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、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》和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进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通知》。审核工作贯彻坚持标准、严格要求、保证质量、公正合理的原则。

## 二、新增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凡经教育部正式批准设置的本科专业，培养目标明确，教学计划完整，达到基本条件者（见附件1），可于有第一届本科毕业生当年，提出新增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申请。

## 三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程序

### （一）申请。

由学院（部）组织本单位拟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填写《广东省普通高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经本单位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，于每年10月31日前向学校教务处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：

1.《关于 XX (专业) 新增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论证意见》(参与论证的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不得少于总数的 2/3, 并签字确认);

2.《广东省普通高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》;

以上材料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、一式 5 份。

(二) 评审。

1.教务处组织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及教育主管部门有关人员进行评审。专家小组由 5 至 7 人组成,成员条件为:政治思想好、坚持原则、公道正派、学术造诣较深,且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(或相当的专业技术职称)。

2.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拟申请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进行审查,通过后,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。

(三) 公示。

拟新增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审核材料须经过不少于 10 天的公示后,于每年 4 月底前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(一) 学校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等要求,加强学士学位专业的管理、检查和监督,确保授予学士学位的质量。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对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办学质量、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等实行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,对检查发现严重问题的专业将责令其整改

建设，如整改期满仍不能达到建设要求，将减少其招生计划直至取消学位授予权。

（二）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（三）本办法由教务处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基本条件

2.广东省普通高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